

# 山东省教育厅

##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33 号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青岛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青岛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7 月 20 日

#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二自然段“学院立足半岛、面向山东、辐射全国，秉持“修能、致用”院训，实施“品牌办学”战略，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以“国内一流、国际知名”为目标，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努力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应用技术型大学。”修改为“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厚德乐学、修能致用”为目标，立足半岛、面向全国、着眼世界，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努力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应用技术型大学。”

第二条 章程原第五条“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办学条件，合理调整办学规模。”修改为“学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办学条件，合理调整办学规模。”

第三条 章程原第十条“学院确立技高品端人才培养目标，在实境耦合人才培养模式基础上探索学教做合一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第十一条“学院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构建和

完善青岛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以抓教学、抓管理、抓实训、促进科研工作、促进校园文化建设为主线，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办学体制机制。”合并修改为“第十条 学院将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创新“育训结合，知行合一”人才培养模式，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基本职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章程原“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办学定位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针对性设置和调整专业，形成与区域产业分布形态相一致的专业布局。”“第十四条 学院与行业、企业对接，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和质量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建立校政企行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合并修改为“第十二条 学院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以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为依托，构建政府与行业企业共同参与、学校与社会有机结合的质量评价机制。”

第五条 章程原“第十五条 学院依法保障学术自由，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修改为“第十三条 学院依法保障学术自由，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健全科研管理体制，强化科研经费管理。对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依法享有知识产权，对合作完成的研究成果依据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章程原“第十六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开展境内外合作办学与学术交流活动。”修改为“第十四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境内外合作办学与学术交流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留学生教育。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交流合作，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提升国际化水平。”

第七条 章程原“第二十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第二十二条 学院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就业与创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等服务。”分别修改为“第十八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就业与创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等服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第十九条 学院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八条 章程原“第二十八条 教职员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尊重和爱护学生；
- （二）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 （三）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四）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传播和发展科学技术、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

修改为“第二十六条 教职员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党的教育事业；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三）关心爱护学生，履职尽责，爱岗敬业，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四）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第九条 章程原“第三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青岛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主要职责是：（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体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修改为“第三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青岛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

和国高等教育法》，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

第十条 章程原“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青岛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第三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青岛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四十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以及学术纠纷裁定处理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院不同专业的教授（副教授）及其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经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公开遴选等方式产生，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

不担任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修改为“第三十八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经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公开公正遴选等方式产生，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

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特邀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四十四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其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九）如实、及时向学院反映教职工的正当要求。”

修改为“第四十二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其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教职工福利、校内分配、职称评审实施方案和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以及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



要事项；

（四）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民主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五）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听取学院本次（届）教代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四十八条 院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群众组织，依法代表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依照自身章程独立开展工作。”修改为“第四十六条 院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教职工群众组织，依法代表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自身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五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是二级学院（部）的最高决策机构，按照学院授权，对二级学院（部）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进行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协商确定。”修改为“第五十二条 二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对二级学院（部）的党建、思想政治工作

及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进行集体研究。根据议题内容，由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召集并主持。”

第十五条 章程原“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由院长建议，或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1/5 以上代表联合提议，修改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相同。”修改为“第七十二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调整和学院发展需要，可以对章程进行修改，修改程序与制订程序相同。”